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駐外機構會計系統講習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出國人 職稱：科長等

姓名：黃穗明等六人

出國地區：法國等六地區

出國日期：91/11/30 至 92/1/10

報告日期：92/2/17

MOFA13

Ao/c09>01187

- 一、本部為健全駐外機構會計業務提昇財務報表品質於九十年委外設計視窗版「駐外機構會計系統」，經寄發各駐外機構及辦理分區講習於九十一年三月開始使用，為使系統操作更加便捷及匯率合理之表達，經彙整駐外機構意見及該系統缺失予以修訂，新增資料修改功能、報表列印紙張及範圍之選擇以及配合駐在國貨幣單位小數點位數之選擇(二位或三位)，以期該系統更趨完善。
- 二、前項修訂版業經初步測試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驗收完成，為確保系統的正確性，爰先函請業務較繁複、有專業會計人員之駐美國、日本、菲律賓及瓜地馬拉等館處先行試用後再分行駐外機構全面推廣使用。
- 三、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止已有九十八館處以會計系統處理會計業務，鑒於新版結構變更、目前使用之版本尚有部分缺失，以及部分館處因人員更迭無法接續使用系統處理會計業務或因操作錯誤致尚未採用該系統，為全面推廣並期正確使用該系統，爰於測試完成後比照九十年方式分區舉辦會計系統講習，除講解新舊會計系統差異及教授如何正確操作系統，同時加強兼辦會計人員之會計觀念及相關規定，並可藉此實地了解及當面溝通駐外館處之會計問題。
- 四、為利駐外單位順利轉換使用修正版軟體，經考量駐外單位人力調配、節約開支暨部分館處已能順利使用會

計系統處理會計業務，爰本次舉辦講習擬採重點輔導，除駐奧克蘭等二十三館處因尚未使用會計系統應請派員參加外，其餘單位得視個別情況敘明原因派員參加。

- 五、案經徵詢駐外單位意見後，計選定六個便利本部及鄰近館處人員就近實習之地點。另自九十年度起，業推行行政院訂頒之「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改善措施一案，為實地了解駐外單位執行情形，本次講習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人員隨同前往考察。
- 六、本部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一月間派員分區輔導修訂版「駐外機構會計系統」之操作，計有六十三館(處)會計人員參加講習，協助辦理本次講習之館(處)有駐法國代表處等六駐外單位，各該館(處)事前均妥為規劃準備全力配合，使得講習得以順利進行，各與會人員亦均準時與會、認真學習，並對本部舉辦此類講習多表示肯定。
- 七、本次講習除簡介該系統功能、指導同仁如何正確操作該系統並分析新舊版本系統之各項功能差異及針對參加講習同仁就其服務館(處)個別問題、特殊需求提出疑義，本部同仁均詳加答覆，亦藉此機會講解相關規定及協助部分館(處)帳務之整理。
- 八、目前已就原系統缺失予以修正，期能真正縮短作業時間，提昇會計作業效率；惟駐外人員調動頻繁且兼辦

會計人員大多非專業會計人員，熟悉並能融會貫通新系統容須相當適應期間，爰除就配合分區輔導、加強外放實習等措施外，擬推行半年後再就駐外單位作業情形、資料正確性及操作狀況全面調查，以健全本案之推動及作為嗣後修正之參考。

MOFA13